

526.06
3149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中國郵務局特准掛
號認為新聞紙類

江蘇第三次省教
育行政會議彙錄

江蘇教育公報臨時增刊

526.
314

江蘇第三次省教育行政會議彙錄目次

規章

江蘇第三次省教育行政會議章程

江蘇第三次省教育行政會議規則

議員表

訓詞

頌詞

議事日程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第六號

議決案

教育廳諮詢第二次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各縣教育經費分別整理擴張辦法是否均已實行案(附原案)

整理屠宰附稅案(附原案)

整理中貨捐案(附原案)

整理牙契附稅案(附原案)

目

次

整理各縣縣市鄉教育款產案(附原案)

增加忙漕附稅案(附原案)

徵收畝捐案(附原案)

徵收房捐案(附原案)

烟酒公賣帶徵教育特捐案(附原案)

徵收各項特捐案(附原案)

原有附稅增加教育費成數案(附原案)

各縣舉辦教育宜定逐年計畫以利進行案(附原案)

廣儲師資案(附原案)

整理國民學校辦法案(附原案)

小學校教科宜注重實用案(附原案)

提倡私立學校案(附原案)

增加小學教員俸額案(附原案)

整理實業教育案(附原案)

擴張實業教育案(附原案)

實業補習辦法案(附原案)

規畫社會教育進行案(附原案)

擴充通俗夜學校案(附原案)

整理私塾案(附原案)

推廣徐海道童子軍教育案(附原案)

組織國語講習會案(附原案)

教育宜以人格爲中心案(附原案)

組織教育行政人員國外參觀案(附原案)

提倡各縣設立公共教育用品館案(附原案)

修正縣市鄉學校聯合會規程案(附原案)

省立學校招考新生應於學年開始時舉行案(附原案)

酌設小學校補脩科案(附原案)

增進教員學力案(附原案)

各縣組織小學教員恤金會案(附原案)

高等小學附設工業班案(附原案)

目 次

各校加設實科科目案(附原案)

養成職業師資案(附原案)

規畫通俗講演案(附原案)

實業學校畢業生宜籌相當用途案(附原案)

舉辦私塾教師講習會以廣師資案(附原案)

建議增加勸學所經費案(附原案)

公布案

通令省立學校招考新生應於學年開始時舉行文

通令規畫社會教育進行文

通令整理實業教育文

通令催辦實業學校文

通令推廣通俗夜學校文

通令組織國語講習會文

通令組織教育行政人員國外參觀文

通令提倡各縣設立公共教育用品館文

通令教育宜以人格爲中心文

通令請咨省議會修正市鄉學校聯合會規程文

通令廣儲師資文

通令各縣舉辦教育宜定逐年計畫以利進行文

通令整理國民學校辦法文

通令整理屠宰附稅文

通令整理中肯捐文

通令整理各縣縣市鄉教育款產文

通令原有附稅增加教育費成數文



江蘇第三次省教育行政會議章程

第一條 本會議以考察各地方教育狀況集合研究俾省教育行政得適當之方法以利推行而促進步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議以本省教育行政事宜爲限

第三條 本會議議員以左列人員充之

甲 教育廳廳長

乙 教育廳科長科員省視學

丙 縣公署主辦教育行政之掾屬及縣視學勸學所所長

第四條 本會議以教育廳廳長爲議長議長有事不能出席時得於議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本會議議案如遇與其他機關有關聯者得臨時請其派員蒞會惟須先將議

案送閱

第六條 議長依會議規則維持議場秩序

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會議除由省公署交議之件應行交議外其餘議案由教育廳編列交議其議決案統由教育廳呈報

省長核示施行

第八條 本章程第三條丙項議員得具請議書先期送教育廳酌核交議但會議時須由本員說明趣旨

第九條 本省市縣教育會得具意見書五日前送教育廳釐酌交議

第十條 本會議以七日爲限如應議事項未畢得延長三日以內其開議時日及場所由教育廳長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第三條丙項議員赴議時得由縣公署支給相當之川資旅費

第十二條 本會議議案應付審查者由議長於會員中指定若干人担任之

第十三條 本會議設幹事長一人幹事員四人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四人由教育廳

長就廳員中指派

第十四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長隨時修正請

省長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由教育廳呈請

省長核准施行

江蘇第三次省教育行政會議規則

第一條 議員每日入議場時應各署其名於署名簿

第二條 議員入場就座應各依編定之坐位

議員兼充書記官長或書記官者應坐於書記官長或書記官席

第三條 開議時刻每日午前八時三十分始十一時三十分止若本日應議之事未畢

已屆散會時限得由議長酌量宣告展會但至遲不逾三十分鐘

第四條 每日應議事件由議長編爲議事日程依次議之

第五條 議員欲發言時應先起立自報號數及姓名然後發言兼充書記官長或書記

官之議員同

第六條 同時不得有二人以上發言其同時報名者由議長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七條 發言既畢由議長宣告討論終止或付表決或以其僅屬討論問題無庸付表決均由議長酌定之

第八條 表決法用起立若可否同數則取決於議長

第九條 議員入場後非至宣告散會時不得無故離坐及退出

第十條 議員因事或因病不能到會須向議長聲明事由告假

第十一條 凡議場會議事件應備載於議事錄

第十二條 議場設旁聽席凡持有旁聽券者即可入場旁聽惟遇必要時得由議長謝絕之

第十三條 除本規則所定外其有未盡事宜得由議長臨時酌辦



議員表

議員姓名職務號數一覽表

號數	職	務姓	名	號數	職	務姓	名
一	教育廳科長	龔	積楨	二	教育廳科長	劉	永昌
三	教育廳科長	楊	傳福	四	教育廳科員	黃	福頤
五	教育廳科員	蔣	拱辰	六	教育廳科員	符	慶鈞
七	教育廳科員	閻	榮生	八	教育廳科員	費	玄韞
九	教育廳科員	胡	昌濤	一〇	教育廳科員	譚	翼珪
一一	教育廳科員	孫	肇圻	一二	視學	鄒	楫
一三	視學	伍	崇宜	一四	視學	周	維城
一五	視學	章	慰高	一六	視學	劉	仁航

議員表

議員表

二

一七	江寧縣揀屬	凌玉成	一八	江寧縣視學	孫濟源
一九	句容縣視學	張桂馨	二〇	句容縣勸學所所長	陳祖濂
二一	溧水縣視學	陳維國	二二	高淳縣視學	陳紹恕
十三	江浦縣視學	王觀釗	二四	六合縣揀屬	張逸石
二五	六合縣視學	朱振宇	二六	丹徒縣揀屬	顧鴻治
二七	丹徒縣視學	徐興範	二八	丹徒縣勸學所所長	道受章
二九	丹陽縣視學	林懿均	三〇	金壇縣揀屬	強敦保
三一	金壇縣視學	陳允元	三二	溧陽縣視學	馬馨
三三	揚中縣揀屬	蔣慶堯	三四	揚中縣視學	施如霖
三五	揚中縣勸學所所長	姚湘	三六	上海縣揀屬	李宗鄰
三七	上海縣視學	朱馨	三八	松江縣視學	倪宗伊
三九	南匯縣揀屬	顧忠宣	四〇	南匯縣視學	徐守清
四一	青浦縣視學	陳龍章	四二	奉賢縣揀屬	蔣道謙

四三	奉賢縣視學	朱聲鳳	四四	金山縣視學	宣猷
四五	川沙縣視學	周祖文	四六	嘉定縣掾屬	侯兆圭
四七	嘉定縣視學	戴洪恒	四八	嘉定縣勸學所所長	顧瑞
四九	寶山縣視學	王鍾麟	五〇	崇明縣視學	施祖恒
五一	崇明縣勸學所所長	陶鑄	五二	海門縣視學	張言揚
五三	吳縣掾屬	吳寅恭	五四	吳縣視學	龔鼎
五五	常熟縣掾屬	張祖誠	五六	常熟縣視學	王鴻飛
五七	崑山縣掾屬	藍青	五八	崑山縣視學	陸章綬
五九	崑山縣勸學所所長	王頌文	六〇	吳江縣掾屬	王菱
六一	吳江縣視學	袁福倫	六二	武進縣掾屬	樊沛霖
六三	武進縣視學	徐學競	六四	無錫縣掾屬	錢基厚
六五	無錫縣勸學所所長	秦銘光	六六	宜興縣掾屬	潘烈芬
六七	宜興縣視學	路振夏	六八	江陰縣視學	陳錫琨

六九	江陰縣勸學所所長	祝廷華	七〇	靖江縣掾屬	周鳳珂
七一	靖江縣視學	劉樹圻	七二	靖江縣勸學所所長	陳楫
七三	南通縣視學	萬懋昌	七四	如皋縣掾屬	沙元榮
七四	如皋縣視學	許樹藩	七六	泰興縣掾屬	張國均
七七	泰興縣視學	焦震鐸	七八	淮陰縣掾屬	聞之駿
七九	淮陰縣視學	夏建領	八〇	淮安縣視學	崔克慶
八一	淮安縣勸學所所長	阮師凝	八二	泗陽縣視學	李昂軒
八三	連水縣視學	李毅	八四	阜寧縣視學	唐靜山
八五	鹽城縣視學	孟義臣	八六	江都縣掾屬	吳恩棠
八七	江都縣視學	李豫曾	八八	儀徵縣視學	古思公
八九	東臺縣掾屬代表	樂漢	九〇	興化縣掾屬	洪繩祖
九十	興化縣視學	張景齡	九二	泰縣視學	嚴恩榮
九三	高郵縣掾屬	李長基	九四	高郵縣視學	吳逸

議 員 表

九五	高郵縣勸學所所長	吳輔勳	九六	寶應縣掾屬	王鼎華
九七	寶應縣視學	劉鐘瑛	九八	寶應縣勸學所所長	周熙績
九九	銅山縣視學	張明新	一〇〇	豐縣視學	李慶恩
一〇一	沛縣視學	李昭軒	一〇二	蕭縣掾屬	王桂馨
一〇三	蕭縣視學	孟昭潛	一〇四	碭山縣視學	汪學顏
一〇五	邳縣視學	張完業	一〇六	宿遷縣視學	杜壽祺
一〇七	睢寧縣視學	徐恩綸	一〇八	灌雲縣視學	李獻三
一〇九	贛榆縣視學	劉振鵬	一一〇	吳縣勸學所所長	潘起鵬
一一一	江陰縣掾屬	何榮桂	一二二	松江縣掾屬	顧葆康
一二三	金山縣掾屬	沈崇基	一二四	太倉縣掾屬	李士龍
一二五	銅山縣勸學所所長	楊懋卿			

議
員
表



訓詞

齊省長致江蘇第三次省教育行政會議開會日訓詞

江蘇之舉行省教育行政會議也迄於今凡三次第一次在元年軍府時代省教育行政機關最簡第二次在四年軍民分治時代省教育行政機關較諸元年稍恢擴矣此爲特設教育專官時代省既設教育廳縣復設勸學所行政機關既由簡而漸入於繁則教育事業亦當由整理而漸及於推廣雖然推廣教育夫豈易言地方收入年不加增規進晝行動多障礙則經費難優秀分子養成需時事業陡增供求難應則人材難此猶言其常也其經費稍裕者倘管理不得其法則浮濫之弊生倘支配不得其平則競爭之端起是有經費而仍未獲益也其人才較多者或執門戶之見則非議無已時或存權利之私則傾軋無寧日是有人材而仍未收效也凡若此者以江蘇各縣論雖居少數而不敢謂勵行推廣而無難者蓋猶有慮大抵教育行政其法令在畫一其精神在適乎地方之情願地方之情各有不同以法令強一之適於此者或不適於彼非教育之福也必也負行政